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联众

股票代码：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古培坚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5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联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古培坚
易联众、上市公司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古培坚于2016年1月19日签署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古培坚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 502 室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个人投资新项目和理财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截至到2016年1月19日收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易联众股份39,400,000股，占易联众股份总额的9.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18,900,000股易联众股份，已累计减持达到易联众总股本的4.95%。（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进行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200万股增至43,00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古培坚	集中竞价交易	2013-12-26	24.475	300,000	0.17%	17,200万股
		2014-7-22	20.20	1,300,000	0.76%	
		2015-3-18	22.52	4,522,300	1.05%	43,000万股
		2015-3-19	21.77	4,477,700	1.04%	
		2015-5-18	29.004	700,000	0.16%	
		2015-5-19	30.860	380,000	0.09%	
		2015-5-20	32.235	620,000	0.14%	
		2015-5-21	36.300	300,000	0.07%	

		2015-5-22	36.297	1,999,306	0.47%	
		2015-5-27	39.321	1,700,694	0.40%	
	大宗交易	2016-01-19	16.05	2,600,000	0.60%	
	合计	-		18,900,000	4.95%	-

注：1、经易联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易联众于2014年9月24日进行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易联众总股本1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易联众总股本由17,200万股增至43,000万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易联众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2、2015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易联众董事长张曦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给张曦先生，合计占易联众总股本的12.79%。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联众股份46,280,000股，占易联众总股本（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前）的26.91%，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39,400,000股，占易联众总股本（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的9.16%。在此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易联众董事长张曦先生，合计占易联众总股本的12.7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12月26日至2016年1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18,900,000股易联众股份，已累计减持达到易联众总股本的4.95%。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39,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外，其余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易联众股票的情况。

2015年8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易联众董事长张曦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给张曦先生，合计占易联众总股本的12.79%。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古培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2-6307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古培坚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易联众	股票代码	3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古培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2,000,000 持股比例：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9,400,000 持股比例：9.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	是 ☐ 否 ☒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古培坚

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